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 卷 二 第 ▶

目 要 期 三 十 第

講演：本所所長董綬經先生東遊講學演詞原稿

專著：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

合夥訴訟裁判書內當事人一欄之記載談

譯文：日本少年法(續)

法令：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續)

裁判：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判

裁判正謬：(民事)

國府院部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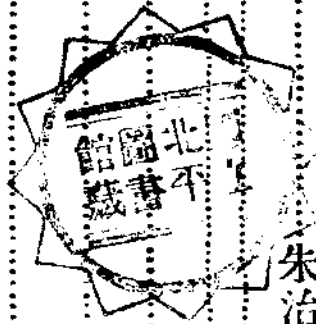
專載：法部代表出席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口頭陳述要點

大事小記：

大員起居注
大案調查錄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熊退思
士英
朱治禮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司法部行政法部訓練所同主辦

法治週報社出版

社址：南京路一三二號

最高法院 總理紀念週報告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推事洪文瀾先生報告

前接書記廳的通知。謂奉本院長諭。以後紀念週上的報告。各庭首席推事也要輪流担任。今天係輪到民一庭。由文瀾担任紀念週上報告事項。主要的爲工作報告。而工作報告。不外乎就工作情形。或者就各人對於工作上所發生的感想爲之。關於各庭推事接案數目。及其他工作情形怎樣。各庭長已經報告過了。況各推事每月或每年共計辦理若干案件。已經統計股列表呈報院長。並分致同人。更無報告之必要。今天祇是就本人辦理民事案件所發生的感想。向各位略說一說。我們應該怎樣辦案。院長早已指示我們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辦案要迅速。第二個原則。是辦案要妥當。這兩個原則。在學理上確是天經地義。不可移易的。近來如匈奧德日等國。修定民事訴訟法。都以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和訴訟經濟主義爲其基本原則。所謂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就是訴訟之判斷。要力求妥當。並不像從前歐洲各國民事訴訟法。僅以形式的真實發現主義爲滿足。所謂訴訟經濟主義。就是訴訟之進行。在時間上要經濟。換句話說。就是訴訟之進行。要迅速。並不像從前歐洲各國民事訴訟法。以當事人訴訟進行主義爲原則。而任其遲延的。由此觀之。妥當和迅速兩個原則的價值。已不可不言而喻。所難的往往不能兼顧。一味的迅速。則辦案的內容。自不免有欠妥之處。然而妥當這個原則。萬不可因求迅速而犧牲的。訴訟之判斷。如能一一妥當。不但當事人之私權。得受正常之保護。即未經訴訟的許多私法上交易關係。亦得因此而安定。因爲每一個案件的判斷。如果都能妥當。社會上一般人心目中。必確信法院之判斷。沒有不合事實真相的。於是理曲的一方。自不敢自爲原告。而輕於嘗試。亦不敢任人起訴。而自爲被告。其結果不能不於未起訴時。承認理直的一方之主張。而解決其爭端。因此無形中不知減却幾許案件。我們辦案。雖應力求迅速。亦當於不妨礙妥當之範圍內求之。這是兩個原則在適用上應該注意的地方。至於現在我們辦理民事訴訟。這兩個原則。是否已經完全做到。這是不敢加以肯定的。本院同人辦事。雖然不能說已經十二分努力。但比較其他行政機關總算略勝一籌。何以這兩個原則。還沒有完全做到呢。其中實有許多困難之處。現在辦案最困難的是閱覽卷宗。做文章要先認清題目。辦案要先明瞭兩造的爭點。兩造的爭點。和做文章的題目一樣的。依法律規定。兩造的爭點。要在判決書上事實欄內。明白記載。一二兩審的判決書。果能依法辦理。那末本院祇要看看一二兩審的判決書。就可以明白题目的所在。祇要在卷宗內蒐集做文章的材料就行了。但現在有許多案件。一二兩審的承辦推事。先就沒有把兩造的爭點弄得清楚。僅將當事人訴狀上訴狀答

(以下緊接底頁正面)

講演

本所所長董綬經先生東遊講學

演詞原稿

本所所長董綬經先生，應日本東京「中華民國法制研究會」之聘，在東京講演中國法制，盛受彼邦人士熱烈之歡迎，彼邦法學協會雜誌等類刊物，均有備極推崇之記載，惜簡略不詳，今於歸國後，整理原稿，且將付諸梨，出為專書，日人松本氏等聞之，爭欲先睹，迭函索取，擬待出書後，譯為和文，以資觀摩，而廣流傳，演詞之名貴，並世罕觀，茲囑由本報提前發表，以饜海內外學者之渴望，其前之一二三四各章，隨後即可交由本報陸續刊載，特先預告。

春秋刑制考

第五章 訴訟法

春秋訴訟之事。散見於周禮禮記大戴禮春秋者甚多。茲彙輯為六節。

講演

改用現代文體。以期明晰。

原文附各本條之下。遇有艱奧。仍錄注疏及舊注。其在二說以上者。酌採一說。免滋繁衍。

吾國自古惟刑事最為發達。茲法以刑事為主。其屬於非刑事者。為特別程序一節於後。

第一節 刑官

第一條 王朝之刑官。行審判之職務。其名如左

一 士師（周禮秋官叙官注）士察也主察訟獄之事者

二 鄉士（同上）主六鄉之獄（疏）其職云掌國中兼百里內六鄉以八人分主六鄉故謂之鄉士

三 遂士（同上）主六遂之獄者（疏）其職云掌四郊四郊有六遂之獄故也兼主公邑

第二卷 第十三期

四 縣士

(同上)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縣士主縣中之獄者。(縣士注)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皆公邑也。

五 方士

(同上)主四方都家之獄者。(方士注)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

六 訝士

(同上)訝迎也。士官之地四方賓客(訝士注)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訟獄。

七 朝士

(同上)主外朝之法。(疏)左九棘右九棘之事以朝士為詢衆庶讞疑獄。

等二條 列國之刑官。各沿舊稱。或習慣

以行其職務。

按春秋列國之刑官。名號不同。如魯晉名司寇。皆周制。而晉又名大士。楚陳名司敗。其餘各國。或又名理。或又稱野司寇。蓋隨意所造也。

第二節 刑官之補助

以應歸之於士附以刑者為限。僅涉及禁令者不錄。

第三條 司隸之職權如左。

- 一 搏盜賊。
- 二 拘執罪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禁殺戮有告發之權。

- 一 斬殺戮者
- 二 傷人見血者
- 三 攘獄者
- 四 遏訟者

(秋官禁殺戮注)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也。

(同上疏)今言見血乃為傷人者止為蹉跌及刃物觸歷應見血之等不為餘事而言。

(同上)玄請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疏)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不肯受者。

(同上)鄭司農云遏訟者遏止欲訟者也。

按獄為爭罪。訟為爭財。亦猶今之刑事民事。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所區別也。

第五條 左列各款情形。禁暴氏有告發之權。

一 亂暴力正者。

二 橋誣犯禁者。

三 作言語而不信者。

按此三款一為侵陵。管子君臣下篇云。
（獸處尋居。以力相爭。）事本不正。強以勢力而正之謂。二為稱詐。
。三為謾誕。皆刑之所當禁也。

第六條 司救於犯衰惡或過失者。三讓三責後。有送致於士。而為左列處分之權。

一 有衰惡者。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
（地官司救注）衰惡謂侮慢長老語言無忌而未麗於罪者（秋官大司寇疏）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

二 有過失者。歸於園土。
（同上）過失亦由衰惡酬酒好認

若抽拔兵器誤以行傷害人麗於罪者

按三款為輕罪。仍應由士為之處分。
第七條 天子之使有罪。諸侯不得執之。

春秋左傳文公十四年注

講 演

第三節 審訊

第八條 訴訟之當事人受審訊時。應坐地。

不得從席。
（晏子春秋雜上篇）晏子臣於至門公令樂人奏歌曰已哉已哉寡人不能說也爾何來為晏子入坐樂人三奏然後知其為已也遂起北面坐地公曰夫子從席曷為坐地晏子對曰嬰聞訟夫坐地今嬰將與君訟敢毋坐地乎

命夫或命婦為被告人者。不使親坐地。若取詞之時。令其屬或子弟代坐。

（秋官司寇注）為治獄而襄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男子之為大夫者命婦者婦人之為大夫之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盜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十桀為大理（疏）古者取囚要辭皆對坐治獄之吏皆有嚴威或恐獄吏襄會故不使命夫命婦親坐若取辭之時不得不坐常使其屬或子弟代坐也

按所引春秋左傳見僖二十八年。又襄十年。亦有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令宰與伯輿大夫瑕禽坐訟之事。是大夫雖不坐訟。若代其君或两大夫。仍應坐訟也。又昭二十三年。復有晉人與

第二卷 第十三期

邾大夫坐事。則坐訟一事。為習見矣。

第九條 因刑事而起訴訟者。令詳具事實

大要。入金一鈞於朝。三日後為之聽

斷。(秋官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乃致于朝然後聽之(注)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齋券書既兩齋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疏)劑謂券書者謂獄訟之要辭若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是也三十斤曰鈞律歷志文

按爭罪曰獄。即今之刑事訴訟。兩劑。指原告之訴狀及被告之答辯狀。令入鈞金。是刑事亦有訟費。細釋經文之意，謂未斷之先。兩入鈞金。既斷之後。則不直者沒入金以示罰。直者仍還其金也。此蓋謂輕罪之出於自訴者。沒金即消滅其罪責。若由該管官起訴。如司隸禁殺戮等職之拘執罪人送致於士者。情節較重。當然不在此例也。

第十條 訴訟之當事人。先令盟誓。察其

誓不實者。撤消其訴訟。(秋官司盟)之盟詛(注)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

按盟詛即宣誓。此制成周時即有之。

。墨子明鬼篇。亦紀王里國一事。後改為具結。不知始於何時。然宣誓實優於具結。緣宣誓出於宗教。篤信之者。以為心理合乎天理。時存天鑒在茲之懼。若具結。則視為具文。不過完備法院手續而已。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以原告及被告為一造。證人為一造。就兩造之詞。權衡其是非。不得偏信一造。(尚書呂刑疏)兩謂兩人謂因與證也凡競獄必有兩人為敵各言有辭理或時兩皆須證則囚之與證非徒兩人而已兩人謂囚與證不為兩敵至者將斷其獄必須得證兩敵同時在官不須待至且兩人競理或並皆為囚各自須證故以兩謂囚與證也兩至其備謂囚證具足各得其辭乃據辭定罪與衆獄官共聽其辭觀其犯狀斟酌入罪

其是非。不得偏信一造。(尚書呂刑疏)兩謂兩人謂因與證也凡競獄必有兩人為敵各言有辭理或時兩皆須證則囚之與證非徒兩人而已兩人謂囚與證不為兩敵至者將斷其獄必須得證兩敵同時在官不須待至且兩人競理或並皆為囚各自須證故以兩謂囚與證也兩至其備謂囚證具足各得其辭乃據辭定罪與衆獄官共聽其辭觀其犯狀斟酌入罪

按此即今世令被告舉有利益之反證是也。而證之可信與否。仍須刑官用職權選擇。故令證立於一造。至原告不能與被告立於對造。孔穎達疏。至於精核。宜詳味之。

第十二條 兩造備具。應盡左列各聽之能力。

一 辭聽 (秋官小司寇注) 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疏) 直則言要理深虛則辭煩義寡

二 色聽 (同上) 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 (疏) 理直則顏色有厲理曲則顏色愧赧小爾雅云

不直失節謂之慚愧面慚 曰赧心慚曰慚體慚曰愧

三 氣聽 (同上) 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疏) 虛本心知氣從內發理既不直吐氣則喘

四 耳聽 (同上) 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疏) 尙書云作德心迷日休作偽心勞日拙觀其事直

聽物明審其理不直聽物致疑

五 目聽 (同上) 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 (疏) 目爲心視視由心起理若直實視盼分明理

若虛偽視乃眊亂

按周禮五聽之法。繫之小司寇。其實

講 演

凡聽訟者。具應盡五聽之責也。

第十三條 除士師訝士朝士外。羣士準備製作犯罪事實。爲裁判之基礎。仍留左列之期限。容令翻異。

一 鄉士十日。

二 遂士二十日。

三 縣士三十日。

四 方士三月。

按右列各士。職權大致從同。故總爲一條。經云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者。乃分別輕重。俱應製爲文書。特於死刑。令加注重。並非專爲死刑始製要辭也。

第十四條 施刑時。酌量有可原之情節。從輕處斷。

罪可疑者以贖論。或免除之。

按禮王制云。附從親。(注)附。施刑也。求出之使從輕。又云。凡聽五刑之

第二卷 第十三期

訟。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是已開刑之酌核之先例。第一項之義本此。又古人重疑罪。疑罪並非完全無據。乃一證認為有罪。一證復認為無罪。因之證據之力薄弱。王制云。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卽孔安國注呂刑。所謂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免也。第二項之義本此。第十五條情節重要者。依左列八篇成事。以決之。

- 一 邦洩(秋官士師注)鄭司農云洩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洩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疏)若今刺探尙書事
- 二 邦賊(同上)爲逆亂者

- 三 邦謀(同上)爲異國反間
- 四 犯邦令(同上)干冒王教令者
- 五 橋邦令(同上)詐稱以有爲者
- 六 爲邦盜(同上)竊取國之寶藏者
- 七 爲邦朋(同上)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
- 八 爲邦誣(同上)誣罔君臣使事失實(疏)謂若君臣相得政教平美其有佞臣誣以惡事致使善政失實也

按周之科條。有二千五百條之繁。未必盡合乎犯罪之狀態。故成事許羣士引之決獄。若本條之八成。皆情節之重要者。雖爲士師所專責。而奉行之者。當然屬之羣士也。(未完)

中央政聞

三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一五二次會議節錄

甲。審查報告事項。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報告，奉交再審查。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一案，遵將原辦法大綱加以修正，檢同修正條文，請密核案，決議通過。乙。討論事項。軍政部何部長，交通部朱部長，鐵道部顧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會呈擬具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案，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

(續)

熊退思

(五十二)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乃現行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修正文，所加修正者，因所採之立法主義，各有不同，已如上述，故於此之規定，遂亦有異耳。

至第四十八條則完全脫胎於現行法之第七十三條，除併合論罪改用數罪併罰，第七十條改為第四十五條，均係依照初稿所定之字眼，及其所編列之次序外，別無不同之處。

總之，上開三條，與現行法文字上之措詞，大致相同，均無可批駁者。

(五十三)

第四十九條，將現行法第七十四條牽連犯所用「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之語，改為「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項罪名」者，一蟹不如一蟹，立法上愈弄愈僵矣。

蓋在現行法規規定之下，已易發生牽強傅會之曲解，如殺人後之棄屍，在日本學者之解釋其刑法上遺棄屍體罪，乃以消極行爲與積極行爲等量齊觀，故其棄屍爲殺人之當然結果，解釋上絕無疑問也。

我今則不然，刑法上遺棄屍體罪，乃以積極行爲如搬運屍體拋而棄之之類爲限，殺人後置而不顧之消極行爲，則不認爲罪，乃實例上又以搬運屍體拋而棄之等類積極行爲，認之爲殺人之結果，理論上既不一貫，適用上遂相矛盾。

我刑法上之遺棄屍體罪，顯係於殺人行爲之外，另爲一種單獨成罪之行爲，並非殺人後必須具備之者，既非必須具備之行爲，則其行爲自非殺人之當然結果，既非殺人之當然結果，自不能認爲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勉強附會爲牽連犯之一罪，而應以殺人棄屍二罪併罰矣。

唯推求實例上之所以誤會其旨者，其過在於所規定之條文，劃分之爲方法或結果，而學者遂藉以爲口實，竟有方法行爲與結果行爲之用語，一行爲而化分爲兩行爲，於是稍可牽涉之行爲，莫不可認之爲有

方法結果之關係，條文上規定之文字，稍欠斟酌，流弊叢生，牽強而附會之者，遂至於此極矣。

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此可為牽連犯之一適例，偽造為詐欺之方法，藉之而詐欺，即為偽造之結果，明明是一整個的行爲，有不可割而分之者，若能割而分之，則直是兩行爲，並非一行爲，亦即非本條之牽連犯也矣。

今初稿忽而又將「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等字樣，和盤托出，是更可與曲解者藉口之資，其將牽強傅會，以訛傳訛，更不知伊於胡底，不徒流弊叢生，竊恐笑話百出矣。

再本條「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之規定，既為想像上之數罪競合，本非數罪，不過彷彿似乎數罪耳，輕重相衡從其重，此又事理之所必然者。

而關於牽連犯之規定，既已大欠穩妥，且更容易誤會，似不如加以改正之曰：「一行爲而牽涉數項罪名，或有方法與結果之關係者，從一重處斷」。首先標明其爲一行爲，而其牽涉之數項罪名，是係出於想像上之數罪競合，固已包括其中，即有方法與結果之關係者，自亦可以一行爲簽定之，而避免於方法與結果之下，用行爲字樣，不使之顯露於條文中，或不至再生疑竇，別又發生牽強傅會之曲解也。不用犯字，

第二卷 第十三期

而改用牽涉二字者，蓋其一個行爲之本身，本僅只犯一罪，但因有其他的關係，致牽涉數項罪名而已，並非犯數罪也，若用一犯字，則又未免易滋誤會矣。

(五十四)

學者之認有連續犯也，乃以其所犯既皆為同一之罪名，而其所為又係出於同一之犯意，雖本有數個獨立之犯罪行爲，原應成立數罪，唯廉察其情，其行爲既已若續若斷，似與一個犯罪行爲無殊，不忍竟以數罪論之，姑且視同一罪焉可耳，所以然者，仍不外於恤之善意，不願重處其刑也。

而各國之立法例，則有不同，或則僅與普通一罪同其科刑，刑之畸重畸輕，仍聽之審判官，自由為之裁量耳，多數之立法例均如此，亦與認為一罪之連續犯學說相應也。唯或有較之普通單一之罪，加重其刑若干者，如意大利刑法是矣。

現行法之第七十五條，乃採前例，而初稿之第五十條，則改採後例，從其但書之規定見之，但書曰：「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書以上之規定，則未易一字，毫無有不同者，所應討論者，即但書之應有與否也。

先從數罪併罰言之，數罪之併罰也，亦不過僅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期耳，亦未必即較單一之罪，均可重至二分之一焉，今於以一罪論之連續犯，而乃曰：「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雖用一得字，得不得，仍任審判官之自由定之，然若如果竟加重至二分之一，是又何所異於數罪併罰，又何必規定之曰以一罪論也？徒有以一罪論之美名，而實受數罪併罰之惡果，然則此條條文之訂立，其所為者，何也？

極而言之，累犯同一之罪者，在初稿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亦只規定之曰，加重至二分之一耳，與此但書又僅少一得字，得不得之間，固大有距離，然而連續犯罪人之惡性，未必遂可及於累犯罪人惡性之深，而其刑竟可加重與之等也，是又更遑何道哉？未可解者。

故以為初稿之有但書，不如現行法之無也，有不如此，似應加以刪削，回復原狀，然後始敢曰可。

合夥訴訟裁判書內當事人一欄之記載談

(士英)

一、合夥在民法上之地位

合夥契約乃團體契約之一種其名義無獨立人格欠缺權利能力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實際上享權利負義務者仍為合夥人民訴訟法上有當事人能力者通常多有權利能

力合夥既無權利能力似不得為訴訟當事人惟當事人能力係訴訟法上之觀念與民法上之權利能力無不可分離之關係觀之民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可以明矣該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在民法上無權利能力在民法上有當事人能力合夥與該項團體之意義是否適相符合雖無疑問(註)然自民國以來最高審判機關均以合夥名義列為當事人逕解為該條第三項之適用似無不可也

(註)合夥有二人即可成立認二人為團體似欠妥當合夥是否合於民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團體之意義同法施行後尙未見諸有權者之解釋

二、合夥之代理人

合夥本身無行為能力自亦欠缺訴訟能力故其為訴訟行為或受訴訟行為必待自然人之活動惟既欠缺行為能力欲使自然人代為活動自亦屬不可能於是有法律規定以濟其窮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七十九條之經理人或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即其代理人也此等人代合夥為訴訟行為或受訴訟行為時無須合夥之委任當然有代理權自與訴訟代理人不同亦與民法上之法定代理人有異其名稱自來不一民訴條例稱之為「法定之委任代理人」(同條例九三條)民訴律稱之為「法律上之委任代理人」(同律一〇九條)民事訴訟法則稱之「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託而有訴訟代理權人」(同法七五條)民

訴條例及民訴律均已失效自不能依其規定而記載於判決書民訴法之語句太長亦不便判決書內之運用同法第七十五條既規定準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逕稱為法定代理人較為適宜因此民訴法上之法定代理人與民法上之法定代理人其意義及範圍絕不相同不可不辨

三、當事人書狀與判決書之記載

合夥在民訴法上之地位及其代理人之性質均甚特殊已如上述一般當事人自不能盡行瞭然其書狀內關於當事人之記載自係參差萬狀是否合法司審判者不得不留意焉

獨資經營之商號非合夥甚為顯然商號可視為出資人之別名惟當事人書狀內常將出資人列為商號之代理人或竟與商號列為共同訴訟人法院判決書內應記為某某商號即某某人經理人代理其商號為訴訟行為（民法五五五條）僅用其自己姓名時應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某商號經理人當事人書狀若將經理與商號連續記載如某某

商號經理某某字樣應以商號為當事人經理為其法定代理人若依當事人書狀而為記載則訴訟主體有混淆之嫌合夥商號委任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者該合夥人代商號為訴訟行為與經理人無異亦應記為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民法六七九號）

當事人對於商號及其合夥人多併行重視書狀內常將二者均列為當事人惟合夥名義在民法上無獨立人格享權利負義務者乃合夥人法院判決書內應僅以合夥人為當事人若將二者併列固屬不合將合夥人列為商號之法定代理人亦嫌不當

合夥委任訴訟代理人須法定代理人之委任行為惟委任行為亦訴訟行為之一部其法定代理人雖不為其他訴訟行為判決書當事人欄仍應有法定代理人之記載關於此問題有持反對論者鄙意以為非是

二十三，二，二十三，

覃振放洋期

覃振赴歐美攷察司法定五月五日乘法郵船先赴法，然後至德英土等國，覃以土及暹羅已收回治外法權，尤注意土暹司法情形，同行者有秘書李敬文。楊栢森，柏贊等三人。

羅文幹月內可返京

司法部部長羅文幹，前因須辦理兒女婚嫁，請假返里，瞬將三月，頃據司法部消息，羅部長昨有電到部，准於本月二十六日由港搭輪北來，月內可抵京銷假視事云。

中央懲戒會任滿委員另由國府任命未滿任者留任

司法院院長居正，語記者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任期兩年，惟其中有僅半年或一年者，並非全體委員均已屆任滿，其已屆滿任期之委員，日後即與中央磋商，另由國民政府任命云。

日本少年法續譯文(續) 朱治禮

第四章 少年法院之組織

第十五條 對於少年所為保護處分，由少年法院行之。

第十六條 少年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其規程以勅令定之。

第十七條 少年法院屬於司法大臣監督。司法大臣，亦得命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

第十八條 少年法院，設少年法官，少年保護司，及書記。

第十九條 少年法官，單獨行使審判。

第二十條 少年法官，管理少年法院事務，監督屬部職員。

少年法院，如設二以上少年法官，前項規定職務，由資深者行使。

第二十一條 少年法官，推事(指普通法院之推事)

不得兼任。

第二十二條 有推事資格之少年法官，得兼任推事。少年法官就審判公平認有嫌疑事由發生時，應迴避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少年保護司，輔佐少年法官，供給審判資料，掌觀察事務。

少年保護司，由司法大臣囑託有少年保護或教育之經驗人及其他適當人爲之。

第二十四條 書記，承上司指揮，職掌關於審判書類之調製；從事庶務。

第二十五條 少年法官及少年保護司，就職務之行使，得囑託公務所或公務員，並得求爲其他必要之補助。

第五章 少年法院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觸犯屬於最高法院特別權限之罪者，不交付少年法院審判。

第二十七條 屬於左列之一者，除受法院或檢察官移送外，不交給少年法院審判。

一、犯死刑或無期，或最短期為三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之罪者，

二、犯罪人為十六歲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依刑事程序在審理中者，不交付少年法院審判。

未滿十四歲人，除受地方長官移送外，不交付少年法院審判。

第二十九條 於少年法院中，認有少年應為保護處分者，應通告少年法院或其職員。

第三十條 通告應開明事由，本人，及其保護人之姓名，住所，年齡，職業，性行，並應檢呈參考之資料。

通知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以口頭通告者，少年法院之職員，應將其聲請，作成筆錄。

第三十一條 認有少年應交付少年法院審判時，應調查事件之關係，及本人性行，境遇，經歷，心身狀況，教育程度。

第三十二條 關於心身之狀況，須醫師為之診察。少年法院，得命少年保護司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十三條 少年法院，得命保護人或委託保護團體

，為事實之調取。

保護人及保護團體，亦得檢呈參考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少年法院得命參考人到場為調查必要事實之供述，或鑑定。

前項情形，如認為必要時，應將其供述或鑑定之要領紀錄之。

第三十五條 參考人得依命令之所定，請求費用。

第三十六條 少年法院，依必要之情形，得使少年保護司伴本人同行。

少年法院得因某情事，對本人暫為左列之處分。

一、附條件或不附條件，寄交於保護人

二、委託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人。

三、委託於病院。

四、交付少年保護司觀察。

如不得已時，得暫將本人委託于感化院或矯正院。

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處分者，將本人交付少年保護司觀察。

第三十八條 前條處分，任何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為前三條處分者，應速通知其保護人。

第四十條 少年法院調查之結果，認為應開始審判者，應定審判期日。

第四十一條 如不開始審判，第三十七條之處分，應即撤銷。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于審判開始認有必要時，得為

本人增設附添人

本人，保護人或保護團體經少年法院之許可，得被選任為附添人

附添人應以律師，從事保護事業人，或

受少年法院之許可人充任之。

第四十三條 審判期日，少年法官及書記官應出席。

少年保護司得於審判期日出席。

審判期日應傳喚本人，保護人及附添人

到場。但認為無實益時，得不傳喚保護人。

第四十四條 少年保護司，保護人，及附添人得於審判席陳述意見。

前項之場合，應命本人退席；但有相當事由時，得使在席，

審判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本人之

第四十五條

親族，從事保護事業人，及認為其他相當人在席。

第四十六條 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應依第四十七條

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為終結處分。

第四十七條 認有刑事訴追之必要，應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檢察官。

受法院或檢察官移送之事件，如因發見新事實，認有刑事訴追必要者，徵得管轄法院檢察官之意見，為前項手續之辦理。

為前二項之處分時，應通知本人及保護人。

檢察官就第一項或第二項移來之事件所為之處分，應通知少年法院。

認為應加訓誡者，應指摘本人之非處；諭告其將來應遵守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前項之訓誡，應使保護人及附添人當場

第四十九條 認為應委託學校校長訓誡者，指示校長必要之事項；告知對本人應加訓誡之要旨。

第五十條 認為應使為改過宣誓者，命本人遞呈誓

約書

前項宣誓，應使保護人當場，且於誓約書內連署。

第五十一條

認為應附條件交付保護人時，指示保護人對本人保護監督必要之條件，並將本人交付。

第五十二條

認為應委託于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人者，指示受託人關於本人處遇應參考之事項，並告以保護監督之任務。

第五十三條

認為應付少年保護司觀察者，指示少年保護司對於本人保護監督必要之事項，並交付觀察

第五十四條

認為應移送或委託于感化院，矯正院，或病院者，指示各該院長關於本人處遇應參考之事項，並將本人交付。

第五十五條

對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為前三條處分時，如其有適當親屬人，保護人，戶主，或其他保護人，應經其承諾。

第五十六條

少年法院之審判，應作成始末書，記載事件審判之經過，終結之處分，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少年法院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後，對保護人，學校校長，受託人，感化院，矯正院，或病院院長，得求成績報告。

第五十八條

少年法院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處分後，得使少年保護司視察其成績，而為適當之指示。

第五十九條

少年法院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處分後，發見經審事件為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縱此由法院或檢察官所移送，應徵得管轄法院檢察官之意見，撤銷前處分，將事件移送于檢察官。

第六十條

對於犯禁錮以上刑之罪者，認為有不適宜繼續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處分時，亦與前項同。

第六十一條

少年法院將本人委託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其他適當人，或移送或委託於醫院者，得給付受託者或受移送者因之所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五條，前條，及於矯正院所生之費用，依少年法院之命令，得向本人或對本人有扶養義務人，徵收前部或一部。

前項費用之徵收，準用非訴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

第六章 法院中之刑事程序

第六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少年之刑事事件，認為依第四條處分為適當時，應將事件移送於少年法院。

第六十三條 少年如已受第四條之處分，縱其在處分前曾犯罪，而已經審判或處刑應較輕者，對之不得為刑事訴追，但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撤銷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對於少年之刑事事件，應為第三十一條之調查。

關於少年本身事項之調查，得囑託少年保護司為之。

第六十五條 法院于公判期日前，得為前項之調查，亦得使受命推事為之。

第六十六條 法院或豫審推事，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聲請，為第三十七條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對於少年非至不得已時，不得發拘票。

除有特別事由外，少年於看守所應使獨居。

第六十八條 少年之被告與其他被告應分離，免其接觸。

第六十九條 少年被告之事件與他人被告之事件，縱屬牽連，如與審理無妨，仍應分別辦理。

第七十條 法院于公判中，得依某情事，暫使少年被告退庭。

第七十一條 第一審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之結果，認被告受第四條處分為適當者，以決定移送於少年法院。檢察官對於前項之決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六條之處分，因事件終局裁判確定後失其效力。

第七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公判程序準用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豫審或公判程序均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關於少年法院審判之事項；或刑事程序中豫審或公判之事項，不得掲載于新聞

紙，及其他出版物。

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前項規定時，如屬新聞紙，其編輯

附則

人及發行人，如屬其他出版物，其著作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完)

人及發行人，處以一年以下之禁錮或干

石志泉談三級三審制之實施及司法行政部今後計劃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石志泉，對全國法院實行三級三審制，及法部今後計劃，與記者作下列之談話，(一)全國法院改為三級三審制之組織法，經立法院通過後，國府尚未明令施行，因在正式施行前，須有充分之準備，本部日前已通令各高等法院，自二十三年度起，對施行三級三審制之各種設施，須趕速準備，如二十三年度內全國法院具有相當之準備，則二十四年度起即可由國府明令實施，惟法院新組織法雖已規定，而訴訟法尚未經立法院制定，此亦為實施三級三審制之先決問題。(二)本部本過去經驗及能力所及，對所轄各法院司法人員及監獄設施等，已有大部份之興革，今後之重要工作，有下列數點，一，訓練書記官，因書記官非粗通文墨，即能勝任，須有充分法律知識，現首都普考，已加入書記官考試，將來再調各省書記官，開辦訓練班，嚴格訓練，二，訓練承審員，因全國各縣司法，十九為縣長兼理，承審員之優劣，與該縣人民之幸福，關係匪淺，今後將對各縣承審員，加以嚴格訓練，以整飭下級法院之規律，三，整頓監獄，監獄之改良，不以增設新監為滿足，因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地方，俱為舊式監獄及看守所，督促各監獄于設備加以改良，增加房屋，方能解決大多數人犯之痛苦，四，成績之考覈，司法人員之是否負責，有無延誤之處，典獄者有無剋扣囚糧虐待人犯之處，俱為不斷注意之工作，五，修改法律，社會之進化與法律亦有連帶關係，如認為不合時宜者，或與實際上有阻碍者，得酌量修改或增加云云。

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語本報記者，余因家母現住石家莊，多日未見，故於二週前由京赴石省視，余原籍湖北，報載河北即此之誤，余順道赴北平天津視察各級法院及監獄狀況，去年本部視察員朱獻文，及羅部長由新疆回津時，本已先後考查，余此次又以時間短促，故未詳細查詢，結果大體上認為辦事人員均已較前勤奮，應行改進之點，亦已當面指示，從前本有人謂河北法界暮氣較深，但自羅部長去年由津回京後，即已飭令振作，今已無此種頹象，且尚能遵行本部令規也云云。

法令

行政院令

第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互推理事長一人理事任期三年

茲制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杭江鐵路為展築玉山至萍鄉路綫並為浙贛兩省路綫聯絡合作起見特由浙贛兩省政府同意並經鐵道部特准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

第二條

聯合公司之業務

一 受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之委託建築

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綫建築完成後並代為經營之

二 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經營杭江鐵路全路業務

三 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得建築或經營兩省境內之其他路線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三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八條

杭江段及玉萍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分別計算遇有盈虧杭江段由浙江省政府玉萍段由鐵道部及江西

第五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資本定為陸千萬元

玉萍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先各發行公債壹千貳百萬元統交浙贛

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萍段不敷之建築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

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同意得以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為抵借現款或發行公司債票之擔保

第七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萍段不敷之建築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同意得以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為抵借現款或發行公司債票之擔保

第九條

省政府各別處理之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管理已成路線之全路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請鐵道部核准並陳報兩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經三方同意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續第十期)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第十條

(1) 締約國應禁止自其領土內輸出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

(2) 締約國得因不製造雙醋酸基嗎啡或政府之請求准許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輸往該國以供該國醫藥上及科學上之需用惟此項請求應耐具輸入證書並應向證書

第十一條

上所指定之政府機關為之
(3) 上述輸入之雙醋酸基嗎啡之數量應由輸入國政府負責分配之

(1) 凡阿片之品因磨驗之製造品或可卡葉之愛哥寧磨驗之製造品在本日尚未為醫藥上或科學上之需用者任何國家或領域不得以該項藥品為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但有關係之政府認為該項製造品於醫藥上或科學上確有價值者不在此例

於此情形除該政府認為該項製造品或改製他項製造品後均不致使人養成癮癖者外其准許製造之數量在下列決定未成立前不得超過該國或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與輸出國外所需之總數量本公約之規定於該項製造品適用之

(2) 締約國准許以上述藥品為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時應立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知其他締約國及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

(3) 衛生委員會於諮詢國際公共衛生局常務委員會後應決定該項製造品能否使

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甲組所

第十二條

之決定修正之

列藥品同類者）或該項製造品改製他項

（1）各締約國非遵照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將任何藥品輸入或輸出其領域

藥品後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

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所列藥品同類者）

（2）每年輸入任何一國或任何一領域之任何藥品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所規定

（4）如衛生委員會決定上述藥品其本身

之估計量與該年度該國或該領域輸出數量之總數但應將該年度在該國或該領域

雖非使人養成癮癖之藥品但能改製為該

內製造之數量於總數內先行減去之

或第二組中應由專家三人組成之委員會

第五章 管理

從科學方面及技術方面決定之其人選應

第十三條

由關係國政府國際聯合會阿片顧問委員

（1）（甲）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一組所

會各推舉一人再由該二人公推一人

列藥品應適用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而為

（5）依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所為之決定

該公約第四條（或相等之規定）開列

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達國際

之各項物質所適用者此項規定並應適

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

用於日內瓦公約第四條所載嗎啡及可

員國

卡因之製劑及本公約第一組其他各藥

（6）如經專家決定認為上述藥品本身或

品之製劑但該公約第八條規定認為可

改製他項藥品後能使人養成癮癖時則締

以除外之製劑不在此限

約國在收到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後應

（乙）凡嗎啡或可卡因或其攪類若與無

視該藥品是否列入第一組或第二組分別

害液體或固體混和或成爲溶液或稀薄

實施本公約所規定之適當管理方法

液其結果所含之嗎啡成分在千分之二

（7）任何締約國根據較深之經驗得請求

以下或可卡因成分在千分之一以下者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照上述手續將上述

其管理方法應與成分較高之製劑相同

法 令

第二卷 第十三期

法令

第二卷 第十三期

(2)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應用日內瓦公約下列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

(甲) 第六第七兩條關於此項藥品之製劑輸入輸出及批發之規定

(乙) 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惟化合物之含有此項藥品而作正當治療之用者不在此限

(丙)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丙)(戊)各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但

A 各國輸出輸入藥品之統計每季呈報者得改爲爲一年呈報一次

B 凡製劑之含有此項藥品者不適用日內瓦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未完)

鳳陽法院嚴禁行賄查獲即依法懲治

(蚌埠通訊)皖人好訟由來已久，世風不古，於今益烈，訴訟人偶遭訟案，往往以致勝心切，或託人關說，或賄行苞苴，希圖僥倖於萬一，結果，徒予不肖者以詐財之機會，訴訟人等未受實益而先蒙害，法院信譽，亦因而大受影響，鳳陽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以授受賄賂，法有治罪明文，一經發覺，與受同科，丁茲農村破產之際，人民不幸而發生訴訟，更何堪因訟累而再罹法網，前爲杜漸防微計，曾迭經佈告誥誡，乃日久玩生，招搖撞騙之事，又有所聞，首席檢察官范韻珩，近復重申前意，除飭警嚴密查拿外，并厲禁不肖之徒，假借該處職員名義，在外招搖撞騙，以免訴訟人受害，如經查獲，即依法懲治。(十六日)

津井政治犯絕食獄吏不理并加釘鐵練不知牛蘭作何感想？

【天津二十一日電】河北第三監獄政治犯張德等十一人，要求改良待遇，十七日起宣告絕食，至今五日，仍在僵持，高等法院以彼等係非法要求，決置不理，現聞絕食犯中，已有暗中復食者云，

【太原二十一日電】井監獄政治犯絕食者共二十人，經勸慰後，仍不復食，已加釘鐵練，分房監守，戒備甚嚴，

裁判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判

田成明等因提充淨土寺廟產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日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一號）

裁判要旨

（一）提起訴願期間固為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但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期間以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至訴願書狀縱令程式稍有欠缺而於事件實體上不生影響自不能據為攻擊訴願決定之理由

（二）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以內依法得以自由裁量者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

裁判

原告 田成明等八十三人詳原卷

右代理人 朱成邦年四十四歲住江蘇六合縣中所鄉

涂曉庵年五十一歲全上

被告官署 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提充淨土寺廟產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江蘇六合縣中所集淨土寺（又名淨土庵）管有田山等業民國十九年五月間原告朱成邦等指該寺所管田山各業內有涼帽山地涂公保廖長庚陳興聖三戶絕產原屬地方公產以舉辦保衛團需費為詞呈請縣政府准予收回以作防務基金該寺住持尼開慧則主張此項寺產係前清末年由地方董甲立約捐助早經更名過戶執業已閱二十餘年並非公產亦具呈縣政府請駁斥朱成邦等之請求經

六合縣政府令由第七區區長查明議覆亦認此項產業原係地方董甲立約歸庵執業惟以防務重要擬就該產每年孳息中分作三股以二股充作防費以一股留作庵用縣政府認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指令該區長准予備案即由該區區長督飭該鄉長副依據辦理惟並未作成處分書通知關係人嗣尼開慧得悉乃呈請六合縣黨部函縣取消成議經縣黨部於十九年七月十日轉兩縣政府同年十月間復由尼開慧以區長處分失當援案請求同一保護更爲合法裁決等情逕呈縣政府當被批駁迨至二十年四月七日乃向江蘇民政廳提起訴願民政廳以訴願人提起訴願雖已逾法定期間但曾於十九年七月間呈由縣黨部轉請取消原處分認爲在合法期間內已有不服之表示仍予受理旋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決定主文內開原處分撤銷淨土寺所有田產不得擅行提充等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又經江蘇省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院批飭應俟行政院成立後依法提起本院成立後原告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訴到院案經本院通知被告官署依法提出答辯書所有原告起訴之陳述及被告答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之陳述約分兩點(甲)尼開慧對於六合縣政府原處分並未於法定期間向縣政府聲明提起訴願乃於原處分確定照案執行之後逾期十個月之久始向民政廳呈請回復原狀其所陳書狀既未具備訴願法上一定之程式又未表明訴願之字樣亦不合法至縣黨部並非行政機關即使誤向聲明亦難認爲已有相當之表示民政廳遽予受理實屬違法偏袒再訴願決定不依法糾正亦屬任意迴護(乙)系爭之產原屬本鄉公有雖經鄉董田寶珍等擅交該寺經營不能即視爲寺產至鄉民夏本清等立約作爲寺產董甲儲遠模等立約保證無論是否屬實彼等既非該產之所有人其締約施捨即屬無權處分自難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至更名過戶純屬片面行爲非登記可比亦不能爲寺產之根據原決定援引民法占有條文謂該尼已取得正當之權源未免牽強附會請求糾正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六合縣政府之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亦分兩點(甲)尼開慧對於原縣處分曾於十九年六七兩月間迭呈縣黨部請求取消是在法定期間已有不服之表示民政廳受理該尼訴願核與不依法行政救濟之主旨尙無不合況原縣處分此案僅指令該區督飭鄉長副辦理並未分書送達當事人而是年十月間尼開慧呈請更爲裁決原縣予以駁斥亦僅以批示掛發未經依法送達則尼開慧之訴願根本不能以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不變期間予以限制原告謂民政廳受理逾期之訴願理由自欠充分(乙)涂公保等三戶絕產據該縣第七區

區長查覆係於宣統元年即經地方人士公議憑董甲立約歸淨土寺執業更名生戶念餘年來並無爭議且民國九年經張前知事出示保護原告何以早無異言必待該寺以所有之意思繼續占有二十餘年始出而主張收回即使確係鄉民公意目的在充防務基金而系爭地既屬廟產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原縣亦不得貿然處分原告之訴不能認為有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決定於六月八日送達於原告當時行政訴訟法尚未公布施行本院亦未成立原告曾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向行政院聲明提起行政訴訟自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特先說明

本件可分兩點論究之（甲）江蘇民政廳受理訴願是否合法按提起訴願期間固為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但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期間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本件尼開慧請取消成議之原呈雖非逕呈原處分官署然既經縣黨部以公文轉達於縣政府自應認為已有不服之聲明民政廳受理訴願尚無不合至訴願書狀縱令程式稍有欠缺既於事件實體上不生影響自不能據以為攻擊訴願決定之理由（乙）六合縣政府原處分是否合法按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以內依法得以自由裁量者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本件淨土寺所管田山等業無論其來源如何及是否已取得所有權然歷年歸該寺管業則為明顯之事實即令僅屬占有亦應受

法律之保護六合縣政府僅據一部份人之請求及區長之議覆毫無法規上之根據遽為提撥該產業孳息之處分自難謂為適法至原告指此項田產原屬地方公有主張收回姑無論所稱是否屬實然此乃私權之爭應屬民事訴訟範圍亦非行政官署所能裁斷訴願決定認原處分於法不合予以撤銷原決定駁回再訴願均無不當

依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汪吟龍等因與胡仲卿等互爭新生洲官荒不服安徽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法院判決

（判字第二號）

裁判要旨

（一）官廳另放官荒既不侵及原承領人承領之地即不損害原承領人原領之墾權

（二）官廳於原承領人承認之官荒以其餘荒劃給何人承領乃係其職權非原承領人所得于預原承認人既未先時呈報續領繳過保證金經官廳明令准許自無優先權之可言

原告汪吟龍年三十六歲住安徽安慶府後巷八號

徐方平年五十二歲同上

裁 判

第二卷 第十三期

裁判

第二卷 第十三期

唐明廷年四十二歲同上

被告官署安徽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與胡仲卿等互爭新生洲官荒不服安徽省政府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汪吟龍徐方平等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在桐城墾務專局報領新生洲官荒繳納保證金經安徽省建設廳派員勘測放領乃胡仲卿等又於十九年十一月將該官荒化名習生洲向財政部所設桐城屯墾分局報領於二十年二月取得部照經原告訴由桐城縣政府處分因胡仲卿等不服向民政廳訴願決定後原告不服向安徽省政府再訴願復不服其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通知被告答辯並調卷到院茲分述原被告訴辯要旨如下

原告起訴要旨 民等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呈領桐城縣南鄉新生洲官荒蒙建設廳兩次派員測量共七百十六畝民等前往執業乃胡仲卿等將民已領之地化名習生洲墾向財政部桐城屯墾分局墾取部照惟該部照應根本無效安能給地民等呈領新生洲之地連沙灘不過七百餘畝今民政廳劃給胡等可墾之地七百二十畝即不啻將民等承領之地悉數劃給胡等所有即損害民等之業權民等呈文內曾聲明日後如有續漲再行呈報補領即有續漲亦應歸民等優先承領安得無故取消民等優先之權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原告不服要點為反對維持胡仲卿等之

部照並主張原領七百十六畝以外續漲之承領權惟民政廳調查係爭洲名確係一地且有五千餘畝除原告承領七百十六畝外餘荒尚多必須發放故有維持胡仲卿等部照之決定此項辦法係官廳另放餘荒並未影響原告若何權利原告謂該荒僅有伊所領七百餘畝別無可墾之地實屬意存朦混至其主張優先承領權一節呈文內云再行補領一語並未請求保留優先承領權其根本已不成立况原告對於原領係爭地價款尙未繳清全部產權尙未確定直欲以七百餘畝之領權妄思壟斷五千餘畝之官荒當為法所不許等語

理由

按照上述事實及原被告起訴與答辯要旨是原告先領之新生洲荒地與胡仲卿等後領之習生洲荒地係屬同一地點已證實無疑該地並已經民政廳調查有五千餘畝原告承領七百十六畝既係在前當然有承墾權民政廳決定書主文內既載明習生洲地畝外溢地除原告等七百十六畝以外之無主餘荒內擇其地可墾者按照胡仲卿等所領部照數撥給七百二十畝云云此項決定既不侵及原告等承領之地即不損害原告等承領之權倘有何爭執至其餘官荒劃給何人承領乃係行政官廳之職權亦非原告等所得預原原告等既未先行報領繳納保費金經官廳明令准予無效為主要爭點之可言原告斷斷以胡仲卿等部照應根本無效為由是以觀安徽省政府仍予維持民政廳之決定洵屬適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判決如主

裁判
正謬

(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指字第

二二七三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一件 呈送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附設濟寧

地方庭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分民事判

册祈鑒核由

呈悉查判册內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與王謝氏等因執行異議及保證債務涉訟一案原告雖以執行異議名義起訴惟實係請求確認優先受償之權利原判未並援引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處斷尙欠允洽又係爭貸欸雖無約定利息但原告既就抵押房屋收取租金是否當時約明以租抵息原判未予說明復不以既收租金為駁斥原告利息主張之理由乃謂利息未經約定即屬無據而不知民法第二二三條有債權人得請求遲延利息之明文對於原告所收房租責以未扣除若干用抵利息卒無一語定斷不啻為當事人故留瑕隙致滋糾紛殊有未合又係爭抵押權其登記既

裁判正謬

在查封以後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號解釋自無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原判駁回被告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允當又民訴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係屬贅引原告公司之經理字樣應附注於易德詒姓名之下原判於其姓名上記法定代理人並記經理人三字亦乖常例仰轉飭承辦人員注意判册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指字第二九

四一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一件 呈送靜寧固原兩縣司法公署上年九月

份民事判册並報第三分院及通渭秦安等

縣司法公署無此項判册請核由

呈悉靜寧縣司法公署判册內王李氏與王二六子因離婚涉訟一案原判並收李義禎及王錦林王王氏等列為原被告殊屬非是理由欄引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意旨後乃稱為上開條例似尙未明法與條例之分別又卷面不載

第二卷 第十三期

裁判正誤

第二卷 第十三期

案由均屬不當固原縣司法公署判冊內張秀英與楊德因離婚涉訟一案兩造早經協議離婚原告意在請求確認原判主文祇應宣示確認兩造離婚有效不應涉及離異之准否又此案及楊馬氏與楊成祿因離婚涉訟一案原判主文均僅稱准予離異而不載兩造姓名幾不知所指後案既認原告離婚之請求為無理被告亦並無同意離婚之表示乃忽准予離婚文理法理均欠妥適民訴法第三百七十三條均係贅引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指字第二九五三號

呈一件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塘
呈送本院本年一月分民事判決清冊祈鑒核由

呈悉查判冊內張樊氏與張貴等因離婚上訴一案依民事訴訟法第五三六條第一項應以配偶為當事人原判並列

張治勤為被上訴人自有未合又各案訴訟代理人原判概載為代理人亦與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九款不符仰即轉飭承辦人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指字第三二九八號

呈一件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送各法院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民事判決清冊核示由

呈悉查南昌地方法院判冊內王志生與王樊氏等因請求同居及返還衣飾涉訟一案九江地方法院判冊內張冬香與鄭家賓等因離婚涉訟一案臨川地方法院判冊內吳榮生與章松連等因請求同居涉訟一案依民事訴訟法第五三六條第一項僅應以配偶為當事人原判並列第三人為被告皆屬欠酌仰轉飭承辦人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部整理各地監獄兩月內悉數完成

司法行政部以各地監獄多數均狹小簡陋，年久失修，除鎮江江浦先後動工修理外，記者昨據該部監獄司長見告，津浦隴海膠濟等鐵路沿線各地均已着手整頓，期于二月內悉數完成，俾免獄犯擁擠云。

虞洽鄉為徐案委員作保

新聲社云，上海市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以一月二十二日各報所載各團體為組織徐案委員會宣言一稿，認為有侮辱法院之處，以妨害公務嫌疑，於本月十四日票傳徐案委員十二人到庭，由鍾清檢察官偵訊結果，竟論王漢良，葉家興，李如璋，王鴻輝，薛光前，等五人各交書面保證三百元，惟當庭訊畢，為時已晏，囑補遞保證，昨日始由商界聞人虞洽鄉氏出為保證，虞氏並勸導各界代表，以特區法院，係由上海市民費極大之代價，始能訂立協定，幸勿操之過激，致為外人藉口，深信法院諸公，亦能明瞭情形，當不為己甚也云。

國府院部要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對於現役軍警，均祇限制當選，而不停止其選舉權，易滋流弊，擬請對於現役軍警，完全停止公民權之行使，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交內政部草擬修正條文呈核，並經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與本案有關聯之市組織法第六條，第四十八條各條條文，均應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草案清單，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察核所擬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均尚妥適。惟現役軍警既應完全停止公民權之行使，

而上述各修正條文，又僅係停止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並未包括被選舉權在內，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自均無修正之必要。又案關變更法律原則，應送政治會議核定。當提經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無庸修正。餘通過。謹抄原件。請核定」等情。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內政部原呈及修正條文油印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審議。

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院原函一件內政部原呈二件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等條文一件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國府院部要令

第二卷 第十三期

國府院部要令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節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黃委員紹竑等提議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一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檢送原提案，請查照辦理。又准行政院函稱，案據內政部呈稱，查現行各種地方自治法規，因與各省市實際情形多不相符，以致推行以來，杆格極多。本部認為若非亟求改良，終難獲得成效，除前經將關於修正各種地方自治法規之意見，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修改外，茲復檢查歷年推行地方自治困難癥結之所在，並斟酌現在需要，擬訂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五項，逐項加以說明。備提出四中全會討論決定，以為今後推行地方自治之準則，請核轉四中全會討論等情。經二月二日本院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附原件請核議各等因。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再內政部原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有應交立法院參考者，茲併抄送，希轉交參考」

等由，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一份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第二卷 第十三期

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一二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上年首都北平兩處舉行高等考試，關於優待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本院轉奉鈞府令准援例辦理，並通令遵行在案。本年普通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在報名已於本月五日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能托故援例，藉示限制。又查上年六月間，據應考人姚家瑞函呈，以黨務工作人員投考請假辦法，是否與政治機關公務員同樣辦理，懇速指示等情到會，當以黨務工作人員關於請假應試，似應援照優待現任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法辦理，以昭一律，經呈由本院轉陳中央審核施行在案，自

應一併遵照辦理。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民國二十年暨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均經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之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優待辦法，另文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鑒核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張耀等十九員為河北等省各級法院法官，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耀等十九員，經審查認為合格。除張耀，王克忠，巫德源，潘部等四員另行核敘俸給外，謝孝先應照敘薦任三級俸，王啟光應照敘薦任五級俸，童光瓚應照敘薦任七級俸，金圖應照敘薦任九級俸，劉憲章，李嵩高，張紹周應照敘薦任十級俸，俞翼，胡豫章，王

國府院部要令

有為，程式，黎思贊，羅芳楨應照敘薦任十一級俸，陸雪塘，吳瑛保應照敘薦任十二級俸等情。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費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耀等十九員證明文件共二百八十一件

行政院令二十三年 三月六日

查刑事嫌疑犯得施羈押，原為司法機關之職權，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行政官署不得擅施羈押，再查此項刑事嫌疑犯之羈押，於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將羈押期限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但以一次為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亦經明文規定，乃查各級官署每因人民互控，率予逮捕拘禁至數月或數年之久者，殊屬玩忽法令，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輒未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蹂躪人權，殊背法治國家之精神，嗣後各該省市政府各公署不得再有上頂違法情事，如發見在押人犯尚未送到者，統限於文

第二卷 第十三期

國府院部要令

第二卷 第十三期

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崇法治。而尊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二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為令知事，前據該會呈送擬訂委員俸級標準請鑒核一案，業經本院轉函銓叙部查該辦理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銓叙部函開，准函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訂委員級俸標準，最高為簡任一級，最低為簡任四級，自應依照辦理，併予備案等由，函復轉知前來，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九八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第八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稱：『案准政府轉送主計處原呈略稱：照民國三年頒布之

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各機關每有年度業經終了，並已逾整理出納事務完結之期，仍以已往年度事實，紛紛補辦追加預算程序者，若非規定時期，以為限制，勢必各年度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於推行預算，窒礙良多，呈請規定期限。等語，查辦理預算，限於事前，加追名義，係對於法定期限已過，發生需要請求而設，絕非在已經支用之後，始行請求者所得假借。從前因國庫收支，未能實行統一，國家收入，由各經收機關，任意支撥，致有不先呈送預算，動支款項情事，須事後報解國庫，發生困難，始行補辦追加預算手續，而報解款項，漫無定程，遂致有事隔多年，仍以追加預算為請者，誠屬不成事體。主計處呈請及此，認為追加預算，應在出納整理完結期限以前，不為無見，惟原呈引用民三會計法整理出納期限，則未為錯誤，緣二十一年十月尚有該處擬訂之暫行決算章程，係經本會議核定，政府公布之法規。該章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送上年度決算書，整理出納，當然在編送決算以前，則民三會計法規定整理出納期限，在決算章程公布後，自不

適用，而追加預算，又當然在整理出納以前，依此推定，則十九年度及以前之追加預算，當然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二十年度及以後之追加預算，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毫無疑義，倘前此政府方面，能照各該有效法規定程限。整理出納。編造決算。復何至有上述事實發生，該主計處能將主管事項，本其職權，各按有效法令，隨時督飭厲行，更何至有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之顧慮，及引用民三會計法條文之錯誤，是從前並非無限制之法，乃無執行限制之人。茲擬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無論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行支撥國家收入款項者，依法嚴懲，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過期送到者。主計處不得核轉。審計部不得核銷。自此次變通截限以後，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國府院部要令

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一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九九六號公函

內開：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轉呈餘姚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疏通監獄應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祈核轉施行」等情；奉 批：「交司法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

等因；查各省監犯擁擠，迭經通令厲行保釋假釋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即便轉飭所屬，切實遵辦。毋違。此令
審官

計發鈔呈一件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發

第二卷 第十三期

國府院部要令

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專案據餘姚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本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疏通監獄應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一案理由查司法部曾經三分五申令飭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而各地迄未實行本縣監獄犯預算額定已決犯五十五名近查在監執行人犯數達百餘名之多超出定額一倍以上每逢夏秋人犯擁擠疾病叢生死亡相繼殊有背于人道主義況該人犯中未必均不可救誨感化者其有行狀善良悔人有據合于保釋及假釋之條例者擬請實行保釋及假釋以期疏通監獄救濟人犯並為悔過自新者勸當經大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令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省市依照前令切實奉行並交縣執委會轉函縣法院轉飭管獄員遵照部令辦理紀錄在案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呈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迅予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許紹楛

張強

第二卷 第十三期

羅霞天

二二、二、二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日

令直轄各核關
行行政院

為令知事，查傀儡偽組織僭號稱帝，政府為維持國家之統一及獨立，業經通告全國人民一致團結挽回國難，並嚴防漢奸在案。除分令飭知外，合亟抄發

該項通告原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該院轉飭蒙藏委員會譯成蒙藏滿文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告一件

國民政府通告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偽組織雖請張為幻，終不齒於國際之

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餒。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羣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爲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岌危，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旨，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三零二六號公函開

「查報社通訊社所用圖記，均係自由刊製，極不劃一，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參照社會團體所用圖記格式，製定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規程及圖記式樣，提經本會第一一一次常會通過，交行政院公布施行在案。除分行知照外，

國府院部要令

特檢同規程式樣函達，即希查照交院公布爲荷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規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八八一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航空郵政，傳遞敏捷，近來本部對於航空線通行各省行文，凡緊要文件及有時間性者，均由航空郵寄，藉資迅速，并定有本部文件航空遞標準四則，合亟扣發原文，令仰知照，嗣後該院呈部文件如有與標準內所列情形相同，及非普通快郵可以代替者，應即仿照辦理！此令

計扣發本部文件航空遞標準一件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發

司法行政部公文航空遞標準 二十三年二月

月十二日核准施行

一、寄與甘肅文件

1. 最要令文 應用航空郵寄者，由主管科在稿面

第二卷 第十三期

國府院部要令

第二卷 第十三期

註明，但附件仍用普通郵寄。

2. 代電

3. 急要文件 附件在一百公分以下者，得隨文附發，過重者，用普通郵寄

5. 有時間限制之文件 甘肅航空，每逢星期二飛行一次，其每日應發該省之航空文件，均暫存收發室，待至星期一晨，彙交郵局，（早送郵局不收）但此項公文，能否於限期以前到達，應由收發室預計，倘雖用航空寄發，而到達時期，已逾限制時間者，則仍用普通郵寄。

4. 其他文件認為必須航遞而於稿面特別註明經長官特許者

二、其餘邊遠省份限於緊要公文且無附件或有附件而數量甚輕者

三、雖非緊要文件而有時間限制者

四、以上應用航空郵遞之公文應由各主管司科於繕發時在稿面註明交由收發室照辦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九二二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案奉

行政院一一三七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查用政軍機關印紙發私

事官軍電報，照章應予扣留，迭經本部通電各局及無線電台遵照在案。惟近來此項私事官軍電報又復增多，甚至各發報人有強迫電局即予拍發情事，殊與電政收入，影響匪淺，現值勦匪軍訊頻繁，此項私事官軍電報若不嚴加取締，勢必擁塞線路，貽誤真正要電，為害滋多，茲為切實整頓起見，特再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及佈告各一種，令飭電局及無線電台切遵辦理，以資取締，除函咨軍委會及軍政部通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人員知照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通飭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人員，以後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轉呈國府通飭各直屬機關，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附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辦法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查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份（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發

法部代表出席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口

頭陳述要點列左

(一)修正案第二條之規定，似應改為「行為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有不同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行為時法律較有利於犯人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保安處分，不在此限。」凡犯罪行為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有不同。則適用其有利於犯人之法律，此為近代刑法上普通之原則，而所謂有利於犯人之法律，即凡關於法律上之規定，較有利於犯人者，雖係行為時之法律，已經廢止，仍得適用之以為裁判，又行為時法律之有利於犯人者，初不限於刑之輕重，即其他關於減刑，緩刑，時效，及刑事上追訴之限制，等項，均包括之。(參閱土耳其刑法第二條第二項，波蘭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即德國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最寬和之法律 Das mildeste Gesetzanzuwenden」，亦屬此意。至刑法上保安之處分，無論其在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上，是否相同，概以適用裁判時法律之規定為原則，蓋基於事實上之原因，不

得不爾，否則保安處分之設施，因既往事實上，或制度上之變更，不易於執行也。

(二)修正案第五條第六款後，似應增設「第七款販賣奴隸罪，第八款販賣婦女兒童罪，及第九款其他中華民國所簽訂國際條約上規定之犯罪。」查中國與他國訂有國際上條約，有數種犯罪，為國際上共同嚴禁，在中國刑法上，即應認其為犯罪，庶與歐美締約諸國之法律。相助並行，以徵中國法制之詳備，此項法律之適用，自不必限於本國之人民與領域。草案第二百八十五條雖有「使人為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而上文所擬之變更，係關於適用之範圍，且為販賣之行為，至販賣婦女及兒童罪，草案亦無明文規定，初不能概括之於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條所規定之妨害自由罪。民國二十一年秋，國聯派赴遠東調查婦孺委員會，曾經調查中國法律上，關於是項犯罪之規定，特作報告，足徵此項犯罪之防止，實為國際上共同注意者也。(參閱波蘭刑法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三)修正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中，於「他人生命身體」句語後，似應加入「名譽」二字。名譽不啻為人生第二生命，其價值實較普通財產為重，倘受損害，事實上難以恢復原狀，在法律上，自應加以切實之保護，不惟認毀損他人名譽為誹謗罪，科以刑罰，(如草案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規定)，且須認對於名譽急迫之侵害，得為排除，庶足以激勵國人尊重名譽之心，藉挽救廉恥之頹喪，並杜絕奸惡之徒，含沙射影，妄肆詆毀，致人羞憤輕生(例如婦女因受人誣為不貞而自殺者，在中國社會上，數見不鮮)。是以土耳其新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凡迫於緊急情形，對於自己之生命或名譽，或他人之生命或名譽，加不法之侵害，為排除防衛者，不罰。」即所以重名譽，而保良善也。

(四)修正案第三十三條刑之種類，僅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項，但查現行法則於上列各種外，更列褫奪公權及沒收等項為從刑之一。就褫奪公權言，同法第五十六條更明載第五十六條褫奪公權者，係褫奪(一)為公務員；(二)依法令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三)入軍籍；(四)為官立公學校職員教員；(五)為律師之五種資格。此種規定，相沿甚久，且現行各種法規，多為

援用，例如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即載明受褫奪公權者不得任為縣長，又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市參議員選舉法；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條均載褫奪公權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茲修正案初稿將褫奪公權刪除，而別於第八十五條保安處分章內另設喪失公務員資格之規定，徵論取義過狹，不如褫奪公權用語切合於現行各法規，即就喪失公務員資格之點言，亦係懲罰罪犯之一種附加刑罰，似宜維持現行刑法原有規定或喪失公務員資格改列於刑之種類中。至於沒收亦屬財產刑之一種，故修正案關於沒收各規定，似以改列於本章為宜。

又查修正案初稿第三十六條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勞役。擬將「其未完納者」改為「無力完納」文句，庶財產刑不致等於虛設，並可藉此防止犯人期待換刑，及易勞役過多，以致監所擁擠等弊。

(五)修正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似應刪除，查人民在法律上均皆平等，自不宜因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而有刑罰之分差，使富於金錢者，得占優勢。至於犯人有特種情形者，尚可援用免刑及緩刑之規定，不必於此另設條文也。

(未完)

中央政聞

中央政治會議三月二十一日第四百次會議議決要案如左：

①故宮博物院增設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執行監察事務。②准浙江省政府再行延長該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六個月。

中央新聞宣傳會議於三月二十一日閉幕通過要案如左：

①修正出版法案，②培植新聞人才，改進新聞事業案，③關於全國報界及新聞記者組織案，④制定保障新聞人員條例案，⑤籌辦邊疆省份黨報及通訊社案，⑥注意國際宣傳案，⑦創辦大規模造紙廠案，⑧中央直轄各黨報與中央通訊社聯合組織視察團，按年分赴各地視察探訪案，⑨修正中央所設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案。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許逢時病故遺缺部派林超南接署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林克俊因事來京

大事小記

山東威海地方分院院長瞿鴻疇因事來京
司法部部長羅文幹將於月底返京

二、大案調查案

前邳縣縣長彭國彥收受賄賂等情一案業經鎮江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五年罰金三千元彭不服上訴
上海徐案後援委員會妨害名譽一案業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開始偵查被告等均分別交保
京市金庫舞弊一案之被告施濟謙等十二人已由江蘇高等法院迎解來蘇並定於四月二十四日開庭
金樹仁外患等情一案業經江蘇高等法院假江寧地方法院庭訊四次被告請保仍未准

張學良之妹張懷卿女士與張勳之子張景韓離婚一案業經和解雙方同意離婚並將贍養費改為五萬元撤銷訴訟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

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熊陽蔭為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江秉豪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第二卷 第十三期

法海輪廻

第二卷 第十三期

三月十七日

派趙化初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技士此令
張化中全上

派陳世鎔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盧丹輝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此令
派王選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裏推事此令

派陳可侯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啓鸞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澂河署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三月十九日

派王金聲暫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李守則全上

任命汪祖武試署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唐啓模代理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陸長康試署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陳浩試署江蘇南通縣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趙啟震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調派朱明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順義分庭推事此令

派崔鴻才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羅堯紹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敬澄為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新裕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熊贊周充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翰華暫充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曹士傑全上

派廖有權充甘肅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叢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三月二十日
任命方鴻儒試署浙江甯海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堵福曜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派盧金相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員鴻翰充甘肅張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派傅景芬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茹豫謀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安振海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洪靜充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頌安試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奇容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張輯五全上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王選派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吳澂派署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

以上見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令
羅國昌暫代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熊覺民調充浙江建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